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楊仁賢

相 對 人 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6號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翰揚生理感測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負責人已非公司董事，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，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為免拖延本案訴訟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
02 民國113年10月29日經新北市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調
03 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，為此提出新北市政府
04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現繫
05 屬於本院（114年度勞執字第36號），惟相對人之董事現已
06 解任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
07 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
08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顧定軒律師為台大法研所系畢業，
09 現為主持律師，以其學經歷對本件訴訟之事實及兩造間之爭議
10 應能勝任，而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，是本件選任顧定軒
11 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12 選任顧定軒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6號請求
13 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黃靜鑫